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
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公出）、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副處長春木代）、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
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有線電視產業頻道高畫質提升政策」行動方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工作小組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促進有線電視產業於 108 年底達成基本頻道節目全面以高畫質 (HD) 播出之進程目標，平臺事業管理處及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進行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及衛星頻道播送畫質現況調查，及頻道商畫質提升現況，彙整研析後於第 830 次委員會議提出相關報告。
- 三、為積極達成前揭目標，該 2 處與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溝通，督促其提出規劃，並將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作法擬定行動方案定期提出追蹤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9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7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縱橫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天天購物台」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縱橫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申請經營「天天購物台」，該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後，提出初審建議。
- 三、案經本會第 822 次及第 824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釐清相關事項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縱橫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天天購物台」，請通知該公司依諮詢會議之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北都數位有線電視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頻道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44 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北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其中包含新增 5 個高畫質基本頻道及移動 3 個基本頻道位置，另異動 1 個付費頻道。案經本會第 836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

及其類型」頻道變更。

第四案：「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20 條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鑑於我國行動通信用戶數量已數倍於固網市話與分封交換數據通信服務用戶，並超過我國總人口數，加諸近年傳統電信服務亦提供網路影音服務，新興服務日漸增多，使用行動寬頻服務已為國人日常生活所需，復為照顧鄰近偏遠地區民眾，使其能以合理價格享有必要之電信服務，相關法規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擬修正旨揭辦法。
- 三、案經本會第 81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並彙整各界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